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146,51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523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一、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概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7号)同意注册,向9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46,514股,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4,999,916.1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108,658.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8,891,257.7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5-00008号)验证。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合计20,146,514股,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23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3,882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2,6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96,703
4	陈国香	732,600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2,930,402
6	夏同山	1,978,021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87,545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8,681
9	阮传明	586,080
	合计	20,146,51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发行时承诺:

(1)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用于认购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3)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特一药业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自愿锁定6个月,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2、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146,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3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家,证券账户总数为40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1,281	2,051,281	0.56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32,601	732,601	0.2009%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郑如恒-东海基金-金龙14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2,600	732,600	0.2009%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9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5,202	1,465,202	0.4017%
		财通基金-李彧-财通基金玉泉10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260	73,260	0.0201%
		财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盛2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260	73,260	0.020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安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8,132	468,132	0.1283%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鼎盛定增量化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1,392	341,392	0.0936%
		财通基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333号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3,040	293,040	0.080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520	146,520	0.0402%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260	73,260	0.0201%
		财通基金-盈阳资产盈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260	73,260	0.0201%
		财通基金-四时之言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开赢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260	73,260	0.0201%
		财通基金-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财通基金玉泉10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260	73,260	0.0201%
		财通基金-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10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260	73,260	0.0201%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创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597	69,597	0.0191%
4	陈国香	陈国香	732,600	732,600	0.2009%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安联保险资管-兴业银行-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2,930,402	2,930,402	0.8034%
6	夏同山	夏同山	1,978,021	1,978,021	0.5423%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0,843	2,490,843	0.6829%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8,901	1,098,901	0.3013%
		诺德基金-五矿证券FOF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6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2,381	952,381	0.2611%
		诺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520	146,520	0.0402%
		诺德基金-庞晓炜-诺德基金浦江3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520	146,520	0.0402%
		诺德基金-吴奇峰-诺德基金浦江96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520	146,520	0.0402%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520	146,520	0.0402%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520	146,520	0.0402%
		诺德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260	73,260	0.0201%
		诺德基金-殷胜优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5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260	73,260	0.0201%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260	73,260	0.0201%
		诺德基金-高源-诺德基金浦江74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260	73,260	0.0201%
		诺德基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260	73,260	0.0201%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260	73,260	0.0201%
		诺德基金-弈熠增高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7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978	21,978	0.0060%
		诺德基金-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52	14,652	0.0040%
		诺德基金-弈熠涵金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05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52	14,652	0.0040%
		诺德基金-光大银行-诺德基金滨江拾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652	14,652	0.0040%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1号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7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26	7,326	0.0020%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8,681	1,318,681	0.3615%
9	阮传明	阮传明	586,080	586,080	0.1607%
合计			20,146,514	20,146,514	5.5235%

备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117,350,264	32.17	-20,146,514	97,203,750	26.65
高管锁定股	97,203,750	26.65	0	97,203,750	26.65
首发后限售股	20,146,514	5.52	-20,146,514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388,646	67.83	20,146,514	267,535,160	73.35
三、股份总数	364,738,910	100.00	0	364,738,910	100.00

备注:1、"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4年4月3日股本数。

2、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的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其在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特一药业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特一药业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特一药业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志伟路808号上海金山假日酒店2楼A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286,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56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莫雅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205	275,700	0.0765	10,700	0.003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205	275,700	0.0765	10,700	0.003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205	275,700	0.0765	10,700	0.003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205	275,700	0.0765	10,700	0.003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205	275,700	0.0765	10,700	0.0030

6、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205	275,700	0.0765	10,700	0.0030

7、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205	275,700	0.0765	10,700	0.0030

8、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205	275,700	0.0765	10,700	0.0030

9、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205	275,700	0.0765	10,700	0.003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205	275,700	0.0765	10,700	0.0030

11、议案名称: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3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205	275,700	0.0765	10,700	0.003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46,015,3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345,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638,668	92.7033	275,700	7.0241	10,700	0.272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21,300	66.5625	10,700	33.437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638,668	93.4653	254,400	6.5347	0	0.0000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500,206	92.4365	275,700	7.2809	10,700	0.28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范馨中、宋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于2024年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年会上刊发研究成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将在于2024年4月5日至10日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举行的2024年美国癌症研究协会(AACR)年会上,于当地时间2024年4月9日下午1:30至5:00的壁报展示环节(摘要报告编号:CT247)公布其抗TROP2 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前称SKB264/MK-2870)用于既往接受过治疗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2期研究的最新疗效和安全性结果,并于当地时间下午2:30至4:30的口头报告环节(摘要报告编号:CT038)以口头报告的形式公布其抗TROP2 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用于既往接受过治疗的晚期胃癌或食管胃交界部(GEJ)癌症患者的2期研究的初步疗效和安全性结果。上述研究摘要已于当地时间2024年4月5日发布于AACR的官方网站上。

一、研究结果概述

1.非小细胞肺癌

既往接受过治疗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入组并每2周接受一次5 mg/kg剂量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治疗,直至疾病进展或发生不可耐受毒性(KL264-01,NCT04152499)。数据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

截至数据截止日期,43例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已入组,中位随访时间为17.2个月。21例EGFR野生型患者既往接受过包括抗PD-1/L1抑制剂在内的中位3线治疗方案。22例EGFR突变患者在接受TKI治疗期间或之后病情有所进展,其中50%的患者至少经历了一线化疗失败。最新疗效结果如下:

	总体人群(N=43)	EGFR突变(N=22)	EGFR野生型		
			总计(N=21)	非鳞状(N=9)	鳞状(N=12)
ORR*,%	43.6%	60.0%	26.3%	22.2%	30.0%
中位持续缓解时间,月(95% CI)	9.3(3.7, 10.3)	8.7(3.7, 10.3)	9.6(3.5, NE)	/	/
中位无进展生存期,月(95% CI)	7.2(5.4, 11.3)	11.5(5.7, 12.9)	5.3(3.5, 6.2)	5.8(1.5, 12.1)	5.1(1.9, 9.3)
中位总生存期,月(95% CI)	22.6(13.1, NE)	22.7(19.7, NE)	14.1(10.7, NE)	16.2(5.8, NE)	12.8(3.5, NE)
12个月总体生存率,%(95% CI)	69.0%(52.7, 80.7)	81.0%(56.9, 92.4)	57.1%(33.8, 74.9)	66.7%(28.2, 87.8)	50.0%(20.8, 73.6)
18个月总体生存率,%(95% CI)	56.5%(40.1, 70.0)	76.2%(51.9, 89.3)	35.9%(16.0, 56.4)	44.4%(13.6, 71.9)	30.0%(7.7, 56.9)

*包括已确认或尚未确认缓解。基于有疗效评估的患者(在研究期间进行过至少1次扫描),其中排除了4例患者(2例非鳞状EGFR突变患者和2例鳞状EGFR野生型患者)。

最常见的≥3级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为中性粒细胞计数降低(34.9%)、贫血(30.2%)、白细胞计数降低(25.6%)、口腔黏膜炎(9.3%)以及皮疹(7.0%)。未有因TRAE导致的停药或死亡。没有观察到药物相关的间质性肺病或肺炎的发生。

2.胃癌/食管胃交界部癌症

在KL264-01研究(NCT04152499)的2期扩展队列中,既往接受过治疗的不可手术切除的晚期胃/食管胃交界部腺癌患者入组并每2周接受一次5 mg/kg剂量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单药治疗,直至疾病进展或出现不可耐受毒性。既往接受过多线治疗的胃癌/食管胃交界部癌症患者首先入组,在队列标准修订后入组既往仅接受过一线化疗和抗PD-1/L1治疗的患者。数据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

截至数据截止日期,共有48例患者入组并至少进行了9周的随访。24例患者(50.0%)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2L),另外24例患者(50.0%)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治疗(3L+)。40例患者(83.3%)既往接受过抗PD-1/L1抑制剂治疗。在41例有疗效评估的患者(在研究期间进行过至少一次扫描)中,客观缓解率(ORR)为22.0%(9例部分缓解,2例待确认),疾病控制率(DCR)为80.5%。2L和3L+患者的客观缓解率(ORR)分别为27.3%(含2例待确认)和15.8%。中位持续缓解时间(DoR)为7.5个月。在随访时间较长(中位随访时间为14.6个月)的3L+患者(24例患者,其中54.2%既往接受过至少4线治疗)中,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为3.7个月(95% CI:2.6, 5.4),中位总生存期(mOS)为7.6个月(95% CI:5.3, 15.5)。

最常见的≥3级TRAE为贫血(20.8%)、中性粒细胞计数降低(18.8%)、白细胞计数降低(12.5%)以及中性粒细胞减少症(6.3%)。未有因TRAE导致的停药或死亡。没有观察到神经毒性、药物相关的间质性肺病或非感染性肺炎的发生。

二、其他相关情况

1.非小细胞肺癌

目前两项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用于3L+ EGFR突变NSCLC患者(NCT06074588)及2L EGFR突变NSCLC患者(NCT06305754)的全球3期研究,以及一项在中国开展的用于2L EGFR突变NSCLC患者的3期研究(NCT05870319)正在进行中。此外,两项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用于表达程序性死亡配体1(PD-L1)≥50%的转移性NSCLC患者(NCT06170788)及用于未获得病理完全缓解的可切除NSCLC患者(NCT06312137)的全球3期研究也正在进行中。

2.胃癌/食管胃交界部癌症

目前正在计划开展一项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单药治疗对比标准治疗(SOC)化疗用于3L+ 胃癌或食管胃交界部腺癌患者的全球3期研究。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4-01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4年3月份,公司销售生猪5471.1万头(其中商品猪493.7万头,仔猪47.5万头,种猪5.9万头),销售收入90.75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85.5万头。

2024年3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相比2024年1-2月份有所上升,商品猪销售均价14.24元/公斤,比2024年1-2月份上升2.89%。

2024年1-3月,公司共销售生猪1,601.1万头,其中商品猪1,530.7万头,仔猪59.7万头,种猪10.7万头。

截至2024年3月底,公司能繁母猪存栏为314.2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3月	500.1	1,384.5	87.49	234.15	15.00
2023年4月	534.2	1,918.7	91.06	325.21	14.20
2023年5月	576.4	2,495.1	94.89	420.09	14.18
2023年6月	531.4	3,026.5	86.89	506.98	13.82
2023年7月	570.0	3,596.4	93.45	600.43	13.81
2023年8月	567.2	4,163.6	108.07	708.49	16.35
2023年9月	537.3	4,700.9	98.70	807.19	15.82
2023年10月	488.0	5,188.9	83.89	891.08	14.52
2023年11月	529.5	5,718.4	87.91	978.99	13.70
2023年12月	663.1	6,381.6	103.19	1,082.17	13.42
2024年1-2月	1,054.0	1,054.0	166.35	166.35	13.84
2024年3月	547.1	1,601.1	90.75	257.10	14.24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新造5500m3半冷半压式LPG/NH3/VCM运输船后续业务运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名称: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498587X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桃元

注册资本:17097.7333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7日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1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22,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7%,与前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2049%,最高成交价为17.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9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237,733.2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3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75,651,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968%(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0,977,333股,其中公司回购